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永丰街道2026年-2027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1月0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一、前附（置）表 .....	6
二、总则 .....	11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六、开标 .....	16
七、评标 .....	17
八、成交 .....	19
九、授予合同 .....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
一、资格审查 .....	26
二、投标无效情形 .....	26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1
1、投标函格式 .....	41
2、投标承诺书 .....	42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43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44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6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8
7、商务响应表格式 .....	49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50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50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51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	52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3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54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55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5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7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58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59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	61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丰街道 2026 年-2027 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永丰街道2026年-2027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2157896-17303232** 内部编

号:XYSJ-2026-003-JL

二、 项目名称：永丰街道2026年-2027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元）：2195476.14元

五、 最高限价（元）：2195476.14元

六、 采购需求：

养护内容包括林地巡视、杂草控制、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保持林地卫生、保证林相完好、做好林地巡查养护记录等。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1-09至2026-01-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6-01-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01-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7幢11号12楼。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7幢11号12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蒋磊

电话：（021）57746516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 1188 号

联系人：金立煌

电话：（021）3355009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永丰街道 2026 年-2027 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219.547614 万元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 1188 号 联系人：金立煌 电话：（021）33550096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棟 11 号 12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蒋磊 电话：（021）57746516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p>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 / 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0	磋商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1-21 13:3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6-01-21 13:30:00</b>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條 11 号 12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3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付款办法	每半年按实结算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9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无资质证书；）</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政策功能	<p>(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p>

		和操作要求办理。						
33	其他内容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b>服务类</b>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b>中标单位</b>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 务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6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y	不允许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永丰街道2026年-2027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最高限价2195476.14元

#### 1.2 招标范围

养护内容包括林地巡视、杂草控制、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保持林地卫生、保证林相完好、做好林地巡查养护记录等。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

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9.547614万元。**

###### （2）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

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1)、营业执照；（原件）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六、开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七、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

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10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100

#### 四、技术标得分（85分） 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报价	0-15	1、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2、投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2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0-4分。
3	重难点分析	0-4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情况，0-4分。
4	养护管理方案	0-20	投标人的养护总体管理思路是否有针对性、计划是否可实施、流程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4分。
			投标人提供的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求和技术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0-4分。
			对不同植物的肥水、修剪、补植、病虫防治、土壤改良等养护技术措施与植物生长要求是否合适、匹配，0-4分。
			养护范围内的残枝落叶或其他废弃物的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0-4分。
			对公益林养护的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是否完备，保存是否规范，0-4分。
5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0-4	对农药使用、储备、回收处理是否有完备的制度，措施及相应的设备、场地；有利于环境的保护的创新性技术，0-4分。
6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4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班房、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绿化养护的实施，0-4分。
7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9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0-3分。
			是否具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0-3分。
			公益林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分。
8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8	对防寒、防旱、防台、防涝等突发事件的反应机制是否灵敏，响应是否迅速，是否满足养护要求，0-4分。
			发生突发事件时是否有可实施的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0-4分。
9	项目团队配置	0-12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须提供证明文件，0-2分 2、是否具有三年内主持相关的项目管理经验，0-2分
			项目团队人员： 1、人员专业配置是否合理、齐全，0-4分 2、人员考核是否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0-4分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分。
10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用于支撑公益林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

			目顺利实施，0-3分。
11	服务承诺	0-9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分。投标人有相关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完善，优惠措施好的得7-9分；投标人有相关服务承诺但相关售后措施一般的得4-6分；投标人有相关服务承诺且缺乏售后服务各项承诺的得0-3分。
12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3年时间范围内）的类似养护项目业绩评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分期付款

每半年按实结算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_\_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无。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附件、补充条款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永丰街道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养护费核减数(元)	备注
1	林相结构	<p>要求：林木保存完好，1年~3年林木保存率95%以上，4年~5年林分郁闭度在0.6以上。</p> <p>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林地面积在5-10亩的扣2500元，11-30亩以上扣5000元，30亩以上扣6250元。</p>		
2	林木生长	<p>要求：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及时清理死树、枯枝，补种死亡树木。</p> <p>每发现一处不达标，及未清理死树、枯枝的。林地面积在5-10亩的扣2500元，11-30亩以上扣5000元，30亩以上扣6250元。树苗按照当时树木采购价值。未补种死亡树木，按照实际发生补种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p>		
3	林地卫生	<p>要求：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乱种养。</p> <p>每发现一处，扣1500元。</p>		
4	排水	<p>要求：沟渠畅通暴雨后积水12h~24h内及时排出。对无法排水的沟系需要及时疏通。</p> <p>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林地面积在5-10亩的扣2500元，11-30亩以上扣5000元，30亩以上扣6250元。</p>		
5	病虫害	<p>要求：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病虫灾害爆发。</p> <p>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林地面积在5-10亩的扣5000元，11-30亩以上扣10000元，30亩以上扣15000元。</p>		

6	杂草控制	要求：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高度在30cm以下。不得使用除草剂！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林地面积在5-10亩的扣2500元，11-30亩以上扣5000元，30亩以上扣6250元。		
7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预案详细完整，无森林火灾。 无森林防火预案，扣5000元。 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5-10亩的扣10000元，11-20亩的扣20000元。超过20亩，立刻解除养护协议，不再支付养护费用。		
8	设施维护和管理	设施基本完整，功能正常。 设施损坏每一处扣5000元。		
9	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季度检查时，档案记录不完整、保存不完好，一次扣1000元。		
	合计			

备注：考核发现的相关问题，自考核之日起7日内完整整改，整改通过的，相应扣款金额减半，没有整改的，按照原扣款金额执行。死亡树木需要在当年度内完成补种，完成的不再扣款，不完成的按照原扣款金额执行。

养护单位确认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20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6)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  
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永丰街道 2026 年-2027 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 目磋商文件第 七章项目采购 需求书的所有 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含税)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1	沪 050502 002001	林地一 般杂草控 制	1. 项目名称:林地一般杂草控制 2. 养护要求:除草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林地内的加拿大一枝花、喜旱链子草等恶性杂草及葎草等攀附、缠绕性强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 3. 养护期:全年养护。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附录C)要求 4. 养护质量: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浇水排水、修剪、除草 2. 调整补植、竖桩维护 3. 除虫保洁	亩	2550.42			
2	沪 050502 002002	林内保 洁	1. 项目名称:林内保洁 2. 保洁要求:1、及时清捞林地内及周边垃圾,保持林地整洁;2、及时清理林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3、林内发现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及时逐级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 养护质量: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林内保洁	亩	2550.42			
3	沪 050502 002003	林地排 涝	1. 项目名称:林地排涝 2. 排涝要求:保持林地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捞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3. 养护标准: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浇水排水	亩	2550.42			

4	沪 050502 002004	林地人 工防治	1. 项目名称:林地人工防治 2. 要求:病虫防控、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 3. 养护期:病虫防控全年预防,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附录C)要求 4. 养护质量: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修剪	亩	2550.42		
5	沪 050502 002005	林地松 土、生物多 样性保护	1. 项目名称:林地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 2. 要求:林地内出现土壤板结、地表反盐的清晰时应进行松土;应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应保留有鸟巢、兽穴及隐蔽地的林地。 3. 质量标准: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要求	1. 修剪、除草 2. 竖桩维护	亩	2550.42		
合 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以上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所指工作内容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6	非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实质性要求响应</b>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永丰街道 2026 年-2027 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

采购内容：切实加强街道生态公益林管理，提高林地养护水平和质量，永丰街道拟购买生态公益林养护相关服务，养护内容包括林地巡视、杂草控制、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保持林地卫生、保证林相完好、做好林地巡查养护记录

### 二、服务要求

对本街道内的生态公益林进行一般养护，养护面积 804300m<sup>2</sup>。养护内容包括林地巡视、杂草控制、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保持林地卫生、保证林相完好、做好林地巡查养护记录。

### 三、报价要求

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 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含税)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1	沪 0505 0200 2001	林地一 般杂草控 制	1. 项目名称:林地一般杂草控制 2. 养护要求:除草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林地内的加拿大一枝花、喜旱链子草等恶性杂草及葎草等攀附、缠绕性强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 3. 养护期:全年养护。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附录C)要求 4. 养护质量: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浇水 排水、修剪、除草 2. 调整 补植、竖桩维护 3. 除虫 保洁	亩	2550.42			
2	沪 0505 0200 2002	林内保 洁	1. 项目名称:林内保洁 2. 保洁要求:1、及时清捞林地内及周边垃圾,保持林地整洁;2、及时清理林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3、林内发现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及时逐级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 养护质量: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林内 保洁	亩	2550.42			

3	沪050502002003	林地排涝	1. 项目名称:林地排涝 2. 排涝要求:保持林地内沟渠畅通, 及时修复破损沟渠, 清捞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 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3. 养护标准: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浇水 排水	亩	2550.42		
4	沪050502002004	林地人工防治	1. 项目名称:林地人工防治 2. 要求:病虫防控、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 3. 养护期:病虫防控全年预防, 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附录C)要求 4. 养护质量: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A)要求	1. 修剪	亩	2550.42		
5	沪050502002005	林地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	1. 项目名称:林地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 2. 要求:林地内出现土壤板结、地表反盐的清晰时应进行松土; 应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动物廊道, 应保留有鸟巢、兽穴及隐蔽地的林地。 3. 质量标准:具体以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附录)要求	1. 修剪、 除草 2. 竖桩 维护	亩	2550.42		
合 计								

说明:

以上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所指工作内容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 四、服务承接主体考核要求:

1、服务承接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承接方必须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养护, 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永丰街道生态公益林养护规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做好病虫害防治和美国白蛾等每日巡查, 保证无检疫性病虫疫情; 无病虫灾害爆发。

(2) 做好林地内杂草控制, 不得使用除草剂, 保证林地内无恶性杂草及影

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 (3) 定期做好林地内垃圾、枯枝烂叶的清理，妥善处理易燃物、污染物。
- (4) 及时做好沟系清理，保持沟系畅通。
- (5) 做好防汛防台、火灾多发季节的应急准备和巡查。
- (6) 保证养护和消防灭火机械的完备。
- (7) 保证养护人员和车辆在作业期间的安全措施。
- (8) 做好林地内毁林、私自采伐、盗伐、种菜和非法捕猎等乱象的制止清理和上报。
- (9) 定期对林木进行修枝和对死亡树木补种，保持林相的完整。
- (10) 按巡查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并按时填写巡查和养护手册。

## 2、质量检查及要求：

- (1)、服务承接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我方或上级林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我方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本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 (3)、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服务承接方负责，并接受我方管理，将每季度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 (4)、服务承接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

##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	每半年按实结算支付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服务方案等
- (7)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格式详见第六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7)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times$ (1-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 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我司没有同时在松江区街镇（经开区）从事垃圾分类检查业务的；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